

湖南科技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5〕9号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(试行)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，结合我院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由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、转出专业及人数

(一) 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(二)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生人数的5%—20%范围内（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入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

规定。

四、转出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(一) 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二) 根据秋季学期学分绩点、高考物理成绩和面试结论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成绩计算办法：考核成绩=50*本人学分绩点/转出专业第一名学分绩点)+20*(高考物理总分/100)+30*面试成绩/100)。

(三) 各专业进入面试人数组控制比例1:1.2(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)。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(一) 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)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(二) 学院审核

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
(3)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(三) 学生接收与管理

(1) 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(2)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它

(一)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
2025年12月16日